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19,200.00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45,2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P款（94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61天）、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28（90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17日-2021年12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438,879.8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9,640,293.6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9,296.5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软袋项目	8,716,494.14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37,637.58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4,813,473.26

合计											64,566,075.02
----	--	--	--	--	--	--	--	--	--	--	---------------

### (三)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天)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 安排	参考年 化 收益率	预计 收益 (如 有)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P款	5000	3.40%	43.78	94	保本浮动收益	/	1.30%-3.40%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4200	3.35%	23.51	61	保本浮动收益	/	0.30%-3.35%	/	否
中国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28	10000	3.00%	7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	/	1.00%-3.10%	/	否
合计	/	/	19200	/	/	/	/	/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P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始日：2021年09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4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4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联合、兼并、合并、破产及其他任何导致乙方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权再向乙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融。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9月15日

## **(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2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09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30%—3.3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61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9月17日

### **(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28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1年0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1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0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9月27日

### **(三)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19,2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

###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P款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济宁分行；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1）济南分行

3、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28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济宁分行；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165,710,473.50	5,994,052,203.32
负债总额	1,363,765,384.23	1,130,338,575.98
所有者权益	4,801,945,089.27	4,863,713,6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07,158.05	37,783,957.82
---------------	----------------	---------------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6,406.1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50,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89%。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



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5,2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6.45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68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279.23	-
4	银行理财	9,000.00	9,000.00	52.15	-
5	银行理财	14,000.00	14,000.00	71.63	-
6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15	-
7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22.55	-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4.15	-
9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9.06	-
10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42.09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3.64	-
12	银行理财	11,000.00	11,000.00	22.78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2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6.78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3.56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19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70,600.00	125,400.00	1,092.48	45,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30日